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北角限制區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b)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19 年 7 月 26 日上午 10 時起，北角以下路段全日 24 小時劃為限制區：

- (a) 北景街由其與堡壘街交界以北約 5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處止的路段；
- (b) 北景街由其與堡壘街交界起，至同一交界以南約 10 米處止的路段；
- (c) 北景街由其與建華街交界以北約 1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處止的西面路旁行車線；
- (d) 堡壘街由其與北景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15 米處止的路段；
- (e) 建華街由其與北景街交界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止的北面路旁行車線；及
- (f) 建華街由其與北景街交界以西約 1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以西約 30 米處止的南面路旁行車線。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禁止在限制區內：

- (a) 上落乘客；或
- (b) 起卸貨物。

有關地點將設置適當交通標誌及道路標記，表明限制區範圍。

同時，現時在上述路段實施的限制區及北景街由其與堡壘街的交界處以北約 20 米處起，至同一交界處以北約 5 米處止的東面路旁行車線的上午 7 時至午夜 12 時限制區將予以撤銷。

運輸署署長陳美寶